

沒入大陸漁船漁筏處理作業程序修正規定

- 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執行經海洋委員會海巡署(以下簡稱海巡署)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，沒入之大陸漁船或漁筏(以下簡稱大陸漁船(筏))後續處理作業，特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- 二、海巡署裁處沒入之大陸漁船(筏)應予銷毀。但有作為人工魚礁、公務、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使用之需求者，由需求單位向本會申請同意後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所稱需求單位，以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關(構)為限。

- 三、海巡署裁處沒入大陸漁船(筏)後，應以公文書檢送下列資料，通知該漁船(筏)扣存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三個月內辦理點交，並副知本會：

- (一) 裁處沒入大陸漁船(筏)之處分書。
- (二) 沒入大陸漁船漁筏點交清單(格式如附表)。

沒入之大陸漁船(筏)經本會同意作為人工魚礁、公務、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使用者，由需求單位與海巡署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完成點交作業。

- 四、沒入之大陸漁船(筏)未完成點交予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前，由海巡署就近看管。
- 五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完成大陸漁船(筏)點交後，得將該漁船(筏)停泊於鄰近扣存地漁港海巡署所屬海巡隊、安檢所駐地或其他適當處所，並負責看管；必要時，得協調海巡署所屬海巡隊或安檢所協助注意該漁船(筏)狀

態。

六、沒入之大陸漁船（筏）由本會委託扣存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銷毀，處理經費由本會編列。

沒入之大陸漁船（筏）經本會同意作為人工魚礁、公務、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使用者，處理經費由需求單位編列。

附表

沒入大陸漁船漁筏點交清單

大陸漁船名稱、編號：_____ 填表單位：_____

項次	實物名稱	形式廠牌	單位	數量	說明
1	船體				
2	主機				
3	副機				
4	網板				
5	網具				
6	揚網機				
7	雷達				
8	魚探機				
9	電磁羅儀				
10	衛星定位系統				
11	AIS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
	沒入單位	點交單位
單位名稱		
職稱		
姓名		

點交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